关于周向东等二十四户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方案处置的公告

土地来源： 经靖边县人民政府审批土地件靖地字（1994）550号批复同意划拨给周向前等三十二户宅基地，批准面积为10397.33平方米（折合15.596亩），每户各占324.9平方米（折合0.487亩）土地，其中代征路各占86.25平方米（折合各0.129亩）。

该宗地审批时间长，未办理不动产权证，批复中的20米道路与现状不符，现周向东等二十四户提出申请，按照权利人申请的设计方案出具变更批复文件进行解决，东侧争议部分暂不予办理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局按权利人申请事宜予以确认，根据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靖边县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》靖政办发[2022]98号以及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（2023年9月22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局。逾期无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变更批复文件。

材料送达地址：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1503办公室

联系方式：0912-4621322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权利人 | 不动产权利类型 | 不动产坐落 | 不动产单元号 | 占地面积（平方米） | 用途 | 备注 |
| 1 | 周向东等二十四户 | 国有划拨 | 靖边县统万路延伸段北侧 | / | 7162.03 | 城镇住宅用地 | 该宗地土地权利进行确权公告。 |

   后附：四至平面图

公告单位：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9月7日